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办公楼建筑智能化会议系统运维

委 托 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第一条】运维服务名称

办公楼建筑智能化会议系统运维

【第二条】维护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需要驻场运维服务 10 人，运维内容包括日常会议系统、常委会专用会议系统及设备巡检、会议保障服务、市政协全会服务保障、语言转文字服务等。对会议系统及设备每月巡检，7*24 小时服务，并出具巡检表。重大活动、会议和重要节假日服务保障。出具每周工作报告、月度工作报告、全年工作总结报告。会议服务保障 7*24 小时值守。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与服务人员

1. 服务期限：一年。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临镜路 6 号院。
3. 服务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 1 人（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3 年以上）；

技术负责人 1 人（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3 年以上）；

项目驻场负责人 1 人（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3 年以上）；

系统及设备巡检人员 4 人（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2 年以上）；

会议保障服务人员 4 人（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2 年以上）；

会议语音转写保障服务人员 1 人。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需要驻场。

（三）具体服务内容

1. 会议服务保障。保障常委会、主席会、议政会、党组会、加密电视电话会、日常会议、今雨书院活动、全会等。会前要对会议室的设备要提前 1 天进行会前排查、设备搭建、测试、调试、打印桌签、无纸化升降屏检测等工作；常委会则需要提前 4-5 天进行设备搭建、测试、调试、桌签标识、录入议题等工作。会中各个岗位人员要严格按照岗位职责进行服务保障工作，直至会议结束后对所有内容及资料进行归档。会议服务保障 7 * 24 小时值守，普通会议 1 人现场保障，重大会议 4-6 人现场保障，常委会 10 人现场保障。若因特殊情况导致人手不够，需由公司额外派人支持会议保障。

2. 系统及设备日常巡检。常委会、普通会议室的相关会议系统及设备等，每月由项目驻场负责人统一安排对运维服务的所有会议室、接待室、控制室执行巡检，并出具巡检表。

对以下设备及系统提供巡检内容：巡检设备及系统包括：

中央控制器（包括：2201、2204、2206、2301、2304、2305、2401、2406、2501、2504、2601、2606、1612、1618、常委会议厅）

智能会议软件（包括：2201、2204、2206、2301、2305、2401、2406、2501、2504、1612、1618、常委会议厅）

会议数据库软件（包括：2201、2204、2206、2301、2305、2401、2406、2501、2504、1612、1618、常委会议厅）

条形屏计算机（包括：1116、2206、2606、常委会议厅）

电视机（包括：2201、2204、2206、2301、2302、2303、2304、2305、2401、2404、2406、2408、2501、2504、2601、1607、1618、1612、1116、3813、3820、3826、1203、1205、1252、1307、1348、1415、1436、1620、3420、3434、3448、3507、3518、3532、

3546、3618、3632、3646、3807)

音响扩声系统（包括：2201、2204、2206、2301、2305、2302、2303、2304、2401、2404、2406、2408、2501、2504、2601、2606、1607、1618、1612、1116、3813、3820、常委会议厅、总控制室）

高清显示系统（包括：2201、常委会议厅）

矩阵切换系统（包括：2201、常委会议厅）

电子阅文系统（包括：2201、2204、2206、2301、2305、2401、2406、2501、2504、1618、1612、常委会议厅）

高清摄像系统（包括：2201、常委会议厅）

信息发布系统（包括：2201、2204、2206、2301、2302、2303、2304、2305、2401、2404、2406、2501、2504、2601、2606、1618、常委会议厅）

集中控制系统（包括：2201、2204、2206、2301、2305、2401、2406、2501、2504、2601、2606、1618、1612、常委会议厅、总控制室）

会议监控系统（包括：2201、2204、2206、2305、2401、2406、2501、2504、2601、2606、1614、常委会议厅、总控制室）

电子桌牌系统（包括：2201、2204、2206、2301、2305、2401、2406、2501、2504、1618、1612、常委会议厅）

控制室内设备及系统（包括：2201、2204、2206、2301、2305、2401、2406、2501、2504、2601、2606、1614、常委会议厅、总控制室）

投票表决系统（常委会议厅）

每月要对运维服务的所有会议室、控制室进行巡检一次，会议室包括：2201、2204、2206、2301、2305、2302、2303、2304、2401、2404、2406、2408、2501、2504、2601、

2606、1607、1614、1618、1612、1116、3813、3820、常委会议厅、总控制室、1203、1205、1252、1307、1348、1415、1436、1620、3420、3434、3448、3507、3518、3532、3546、3618、3632、3646、3807、3826，及独立控制室 14 间。

3. 会议服务保障人员设置要求：

1) 总负责人岗：负责项目服务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实施，监督，检查，对系统持续稳定运行结果负责；负责整个服务团队的管理；按照服务合同规定，制定各项服务细则及标准；负责协调甲方、物业方，沟通、协调、解决服务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处理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置。

2) 总控运维保障岗：负责会议总控室值守，监看会议控制画面及各类会议设备、系统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异常并反馈处置，做好驻场巡检及总控相关台账记录。

3) 音频系统保障岗：负责数字调音台、音视频矩阵的管理及维护；熟悉网络视频会议系统的使用；具有较强的逻辑判断能力，可独立排查音视频集成系统的故障；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能耐心指导参会人员解决入会问题。

4) 信号切换系统保障岗：驻场负责各会议室音视频信号切换设备操作，根据会议流程及现场需求，及时精准切换音视频信号；能现场处置信号中断、卡顿等简单故障；日常检查信号线路及设备状态，做好信号切换相关记录。

5) 会议软件系统保障岗：负责会议软件系统运维保障，承担会议相关软件（智能会议、数据库等）调试、维护、巡检及会议现场操作等工作；会前按照会议程序进行会议创建、人员排位、权限设置、议题录入等工作，检查专题询问的问答、倒计时、报表统计等功能，针对系统故障问题能够现场进行系统修改；会中按照会议程序进行系统操作，针对故障情况进行应急处置；协助开展日常设备巡检，确保软件及关联设备正常运行。

6) 会议字幕机保障岗：负责现场运维保障，熟练操作字幕机设备及字幕制作软件，能快速制作、修改字幕；驻场负责会议字幕提前制作、调试，会议现场按时播放、切换会场条屏字幕，校对字幕准确性，日常维护字幕机设备，做好字幕制作；具备基础设备巡检能力，做好字幕机日常维护。

7) 场控运维保障岗：负责会议现场与后台驻场运维人员的实时沟通，传递现场需求，协调后台人员快速处置现场音视频问题，协助维护会议现场秩序，做好现场沟通记录。

8) 会议语音转写保障岗：负责会议录音转写、科大讯飞系统操作，转写内容及资料归档；空闲时协助开展简单文档整理及设备检测。

9) 机动运维保障岗：负责会议现场音视频辅助、设备调试，配合核心岗位开展会议保障；兼职协助会议软件运维专员开展软件调试、日常巡检，做好会议保障记录。

10) 办公室专员岗：负责起草运维相关制度、制作各类电子表格、数据统计汇总，整理纸质及电子档案，协助做好驻场团队日常管理、会议保障后勤及值班值守记录。

4. 7*24 小时应急值守。非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日安排 1 人驻场应急值守。

5. 需出具每周工作报告、月度工作报告、全年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条】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

2、本项目若因采购流程等原因导致合同衔接出现不超过 1 个月的空档期（合同截止日期后一个月内），乙方需按本合同标准继续提供服务，该期间甲方无需额外

支付费用。若乙方未按约服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时间

1、甲方以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即人民币小写：1661700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

3、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小写：830850元，大写：捌拾叁万零捌佰伍拾元整。

支付条件：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小写：830850元，大写：捌拾叁万零捌佰伍拾元整。

支付条件：本合同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签字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条】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总结报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负责人员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评审，经评审合格后，验收报告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第七条】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派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2. 负责提供适当及合格的电力供应。
3. 负责为乙方维护人员提供适当的工作时间，以便进行设备维护工作。
4.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受损，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维护义务。
2. 在对甲方系统维护期间，乙方必须提供不间断的维护服务，组建专业稳定的维护人员队伍，服务工程师应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3. 乙方人员应在甲方人员陪同下对设备进行维护。
4. 乙方拆换零配件时，须经甲方同意。
5. 乙方每次维护服务后，应当整理维护文档，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归档，作为维护的依据。
6. 在运维保障过程中所出现的事故，对会议保障造成不良影响的，需提供正式书面报告，且至甲方现场做正式说明。
7.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
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9.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10.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05%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按合同规定提供维护服务，如有延误，则每延误一天按合

同额 1%/天扣罚违约金，乙方延误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任何损坏、故障或延误义务。

【第十条】合同变更和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一方需变更和解除合同时，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取得另一方同意前，原合同相关内容仍然有效。除法定的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其他

1. 如果设备需要补加、替换或改变，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维护费用。

2. 乙方在北京以外区域提供上门服务的，所有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因异地服务产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承担及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上门培训，申请服务方需提供教学环境和教学设备，另如培训地点在北京市以外，所有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因异地服务产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承担及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上门培训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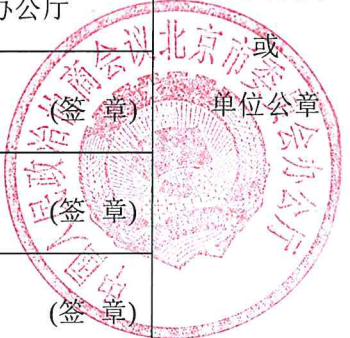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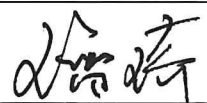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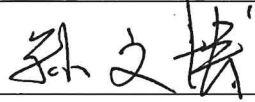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合同双方发生法律问题时，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附件：保密协议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临镜路6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6	2026年5月28日
	电话	010-55581327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章)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 村二号	邮政 编码	100080	2026年5月28日
	电话	010-60958300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帐 号	01090339100120102135210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保密信息内容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涉及北京市政协办公楼建筑智能化会议系统运维项目相关的政务及内部信息或与开发、服务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北京市政协办公楼建筑智能化会议系统运维项目所涉及的各类数据信息以及其他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等所有甲方信息。

2、北京市政协办公楼建筑智能化会议系统运维项目内部信息数据，主要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信息数据产生部门规定应保密的数据以及泄漏后影响甲方利益和信誉的信息，主要包括用户信息、账户信息及客户密码、网络设备、业务系统密钥和口令、业务数据信息和管理数据、应用系统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等。

3、载有保密信息和敏感数据的各类载体等。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应严格控制甲方数据和信息的知悉范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

2、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介绍、复印（拷贝）、网络等方式对外发布保密信息。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为任何人开通平台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乙方运维、研发、测试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

4、除因工作需要外，禁止乙方持有、复制（拷贝）甲方的保密信息，禁止外借或对外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三、返还保密信息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不得留有备份。

2、因乙方人员工作变动，导致不再参与甲方具体工作的，应当主动交回所有书面

的或其他介质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不得留有备份。

3、没有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保密信息。

四、保密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永久有效。

五、违约责任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对于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由于乙方泄密或作案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声誉损失，无论该乙方人员是否仍为甲方提供服务，都要依照协议和法律的规定由乙方进行赔偿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六、争议解决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 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4. 本协议中甲方批准和许可，以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处的直接或间接领导的要求为准。

甲方（盖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
委员会办公厅

2026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编号：2026061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英华，身份证号：110107196810021237，作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下称“本单位”）的负责人，在此同意并授权本单位 副秘书长 钱卫 同志，身份证号：11010819670806494X，代表本单位签署（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办公楼建筑智能化会议系统运维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法律文件。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各执一份和三份，自委托人、被委托人签字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钱卫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盖章)



2026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